

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铁路建设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〔1992〕37号，财工字〔1996〕371号，财工〔1997〕5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
2	港口建设费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85〕124号，财综〔2011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00号，财综〔2012〕40号，财税〔2015〕131号
3	民航发展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〔2012〕24号，财综〔2012〕17号，财税〔2015〕135号
4	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（海南）	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8〕84号，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）
5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，财综〔2010〕97号，财税〔2010〕44号，财税〔2015〕80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
6	水利建设基金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
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
8	农网还贷资金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〔2001〕820号，财企〔2002〕266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2〕7号，财税〔2015〕59号
9	教育费附加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
10	地方教育附加	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
11	文化事业建设费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
12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教〔2016〕4号
13	旅游发展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旅办发〔1991〕124号，财行〔2001〕24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0〕123号，财税〔2015〕135号
14	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6〕29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税〔2015〕80号，财综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6〕13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号，财农〔2017〕128号
		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		
		三峡水库库区基金		
15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综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6〕13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
	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	
1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
17	森林植被恢复费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
18	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财综〔2011〕115号，财建〔2012〕102号，财综〔2013〕89号，财税〔2016〕4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号
19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《环境保护法》，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3号，交财审发〔2014〕96号
20	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〔2010〕58号
21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	缴入中央国库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4号，财综〔2012〕48号，财综〔2012〕80号，财综〔2013〕32号，财综〔2013〕109号，财综〔2013〕110号，财综〔2014〕45号、财税〔2015〕81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，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

备注：此表来源于财政部网站。由于本目录为中央设立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，按照“谁设立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目录的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以财政部公布内容为准。财政部网站参见如下：